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之評估，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重大盈利。重大盈利乃主要由於預計需付予 SAM 的賣方 Votorantim 的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部份公平值收益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所抵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之評估，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重大盈利。重大盈利乃主要由於預計需付予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的賣方 Votorantim S.A.(「Votorantim」)的應付或然

代價之公平值減少。部份公平值收益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所抵消。

### 應付或然代價減少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關於簽訂和解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SAM後，本集團承諾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之審批後、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向Votorantim分別支付第三期115,000,000美元、第四期100,000,000美元及第五期100,000,000美元之未償付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New Trinity、SAM、Votorantim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不再有責任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但本公司承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向Votorantim支付最高總額達60,000,000美元之或然付款。應付或然代價的減少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入約10億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了減值，主要乃由於巴西雷亞爾對美元升值使SAM鐵礦石項目之估計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OPEX」）及資本開支（「CAPEX」）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半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

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主席）、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http://www.8137.hk)內刊載。